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20號

上訴人 陳淑芬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46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原審以上訴人陳淑芬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部分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之量形容有未洽，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改判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縱未宣告緩刑，均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又財產犯罪之被害人所受損害，倘因賠償而回復者，本得資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反

01 之，被害人並未受有賠償，縱係因被告與被害人間就賠償金
02 額、賠償方式無法達成合意而致者，然被害人並未因此受到
03 回復仍為客觀之事實，事實審法院因而未據為有利之量刑因
04 子，即無從遽指為違法。再者，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
05 刑，必其犯罪情狀確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06 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始有其適
07 用；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係屬事實審法院得
08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所為之裁量並無明顯違背法令
09 之情形，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0 由。原判決已敘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
11 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亦無
12 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且已具體斟酌上訴
13 人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然迄未與本案告訴人等達成和
14 解、調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並取得其等原諒之犯後態度
15 等情狀；復已敘明本案何以無上開酌減其刑規定適用之理由
16 甚詳，自均屬裁量權之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仍執
17 陳詞，以其並無參與詐欺取財行為，亦未取得不法所得，介
18 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其於調解程序、附帶民事訴訟
19 事件均遵期參加調解，告訴人等均未出席，以致無法協商和
20 解，不應將無法調解、和解之原因歸咎於上訴人，況告訴人
21 等仍可透過民事程序獲得保障，不讓其入監執行亦有更高機
22 會履行賠償責任，指摘原判決以其未能與本案告訴人等達成
23 和解、調解，據為不利於其之量刑因子，係屬違法，並以個
24 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之他案情節，任意指摘原判決量
25 刑過重，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為不當，無非就原判
26 決已說明、審酌事項及屬原審量刑、酌減其刑與否職權之適
27 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28 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9 三、其餘上訴意旨均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
30 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31 使，暨不影響於判決結果之枝節問題，漫事爭論，顯與法律

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揆之首揭說明，應認本件關於幫助洗錢部分刑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洗錢部分之上訴，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亦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一併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高玉舜

法官 黃紹紘

法官 張永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鈺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